

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方城县汉
山水库移民安置袁店安置区-经二路
(道路及人行道)建设项目 (二次)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七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
方城县汉山水库移民安置袁店安置区-经二路(道路及人行道)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方城县汉山水库移民安置袁店安置区-经二路(道路及人行道)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方城县汉山水库移民安置袁店安置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汉山水库移民安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长 652.574 米，路面宽度 16 米（2 米人行道+12 米路面+2 米人行道）包含道路路基、路面、盖板涵一座、人行道铺设和两侧绿化。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586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红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签字加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国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2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施工过程中,项目基本情况必须公示,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的监督。

4、工程师

4.1 项目经理

姓名: 宋红雨

职务: 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将水电接至现场指定位置。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2 日向承包人现场文字交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2 日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地方群众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
(2) 超出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若发生，双方及时办理签证。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提供如下资料各一份：(1) 当月已完工程量月报表；(2) 下月形象进度计划；(3) 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包括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方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10) 安全施工。承包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施工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承包方全部负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7.1。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

影响工期的情况。

9、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
目开工后拨付中标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留至百位）；工程完工，向发包人书
面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标合同
价的 67%（保留至百位）；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经复审合格，拨付剩余 3%工
程质保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方 10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
竣工图纸 1 套。

11.2 竣工验收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2、违约

12.1 单方或双方违约的解决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份数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16、补充协议

16.1 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